证券代码: 874387 证券简称: 百英生物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相 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

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六条 公司设内审部,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内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内审部向董事会负责。内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八条** 内审部配置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任免。
- **第九条**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

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 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 送审计委员会;
- (四)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职责。

#### 第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 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 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

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负责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工作内 容。
- **第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 行评价。
-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 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如适用);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适用);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形成决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第二十九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内"、"不超过"、"不少于"、"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足"、"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